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
第二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賴文輝議員（召集人）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列席者：

黃愷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6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建龍先生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李洪波議員
劉肇軒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他請各成員盡量精簡發言，並提醒各位成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及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二項議程：商討招募地區足球隊代表荃灣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賽事事宜

3. 召集人請成員就商討招募地區足球隊代表荃灣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賽事事宜發表意見。

4.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現時有沒有球隊有意參與是次招募。此外，他詢問若多於一隊球隊有意就是次招募提交申請，則會以比賽方式加以選拔，還是以球隊的人員規模、財政資源、球員出場費等客觀標準進行遴選。他認為應以客觀標準進行遴選，並應考慮球隊是否熱心推廣足球（趙恩來議員）；
- (2) 他建議盡快訂立遴選標準，向足球隊廣發邀請信，並在舉行遴選比賽後向足總提交區隊代表。此外，他同意由召集人及有興趣的議員於會議後釐定相關細節。最後，他建議參考足總為成為地區足球代表隊所訂下的準則，並以足總的準則為準（黃家華議員）；
- (3) 他認為招募球隊的行政程序重要，希望能有系統地計劃遴選步驟。他建議先準備相關會議文件、章程、遴選準則及申請辦法，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再向足總註冊球隊發出邀請。他亦建議，除了要求球隊遞交申請文件外，亦需以比賽等形式測試其實力。此外，他詢問應另設遴選委員會還是由工作小組進行遴選（陸靈中議員）；
- (4) 他同意讓荃灣足球會參與是次招募，並建議在遴選過程中加入體能測試，確保球員的體能符合世界標準。他亦建議以比賽形式公開及透明地選出表現優秀的球員，組成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此外，他指出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早前以資助地區足球隊名義向荃灣足球會撥款 40 萬元，因此他希望釐清，決定一支球隊能否成為地區足球隊的權力在於何方。另外，他詢問荃灣區議會能否派代表擔任荃灣代表隊的管理層（林錫添議員）；
- (5) 他建議為準則設立評分比例（劉志雄議員）；以及
- (6) 他得悉有球隊對是次招募感興趣。此外，他建議是次招募荃灣區足球代表隊的準則為：球隊於球季比賽的最佳成績為何；是否以荃灣運動場作為主場；是否計劃與地區團體和區內學校合作，推動社區營造；以及有否舉辦恆常的青年足球訓練活動的計劃。此外，他指出地區足球代表隊須為現時足總賽事的參賽球隊。他建議可向除其他十七區足球代表隊以外的所有足總參賽球隊廣發邀請信，當中亦包括荃灣足球會。最後，本屆足總甲、乙及丙組賽事將於六月二十日完結，他希望在六月下旬前完成區隊遴選工作，並向足總提交荃灣區足球代表隊的資料，讓該球隊代表荃灣參與二零二一至二二年球季賽事，並獲取民政局的撥款（召集人）。

5. 召集人表示，全港十八區足球代表隊於去年六月參與足總賽事時均未獲各區區議會授權，因此民政局於本年度按足總原有的地區代表隊名單撥款。若荃灣區議會於本年度經遴選後選出荃灣足球代表隊，民政局會尊重區議會的意願。他建議根據上述四個準則為是次招募工作制定遴選準則，再向除其他十七區足球代表隊以外的所有足總參賽球隊發出邀請信。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III 會議結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